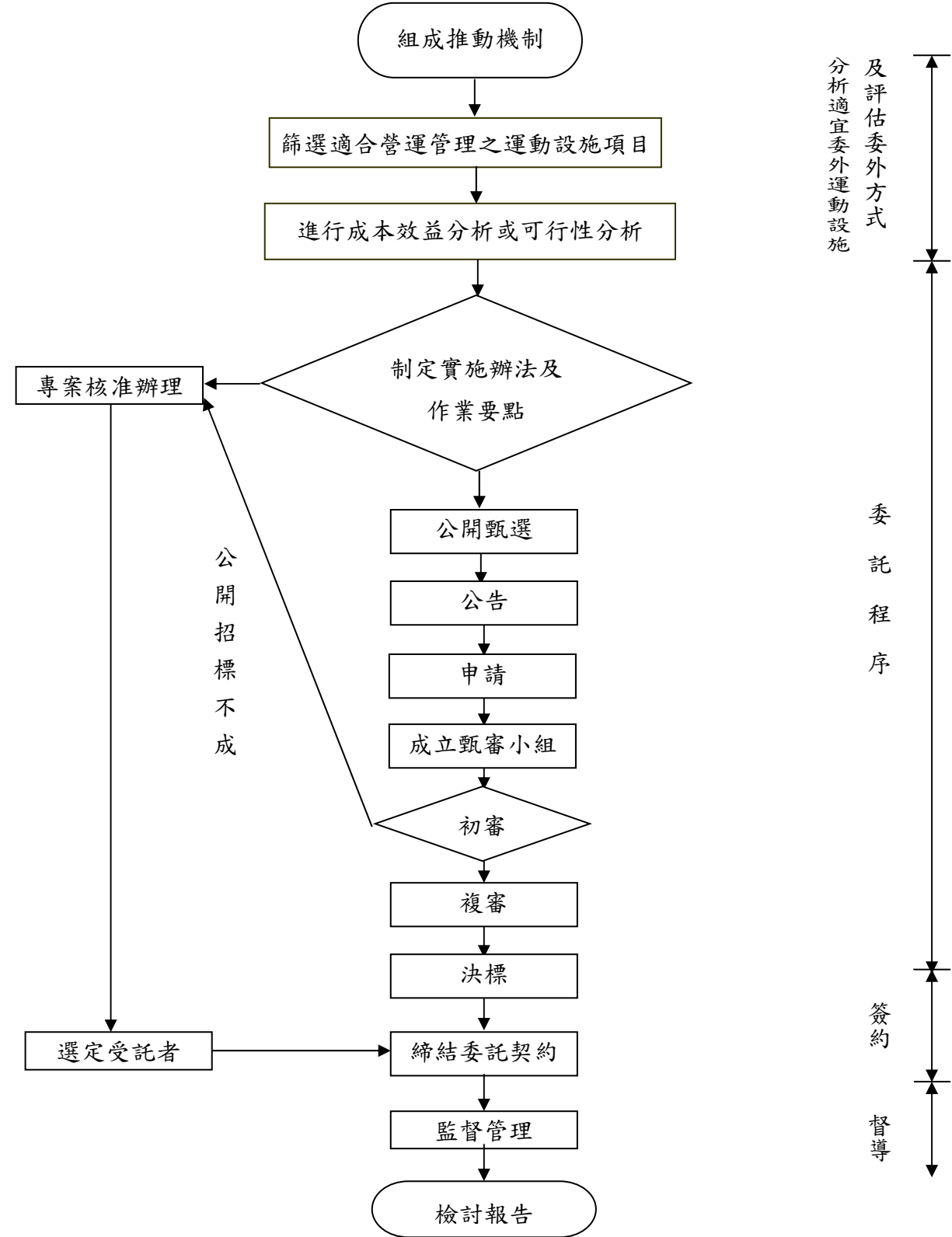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實施步驟流程

就法律關係而言，推動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時，因係賦予受託者市場機會、經濟利益或公權力之行使，故在選擇受託者時，其程序及步驟應符合公開平等之要求。茲就實施步驟（如圖一）概述如次：



圖一：營運管理實施步驟流程圖

步驟一：篩選適合委託辦理之運動設施項目

一、就各運動設施檢討分析並提列可委託民間辦理之項目。

二、調查潛在委託對象。

委託機關應積極探詢對可委託民間辦理運動設施項目經營有興趣且具備經營能力之民間團體參與意願，以瞭解潛在受託者之概況，並建立潛在委託對象資料庫。

三、舉辦座談會與公聽會。

委託機關可透過舉辦座談與公聽會的方式，加強與潛在受託者溝通協調，以確定該項運動設施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

步驟二：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或可行性分析

委託機關在決定運動設施委託民間辦理前，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期有效運用資源，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分析內容應包括量化指標及非量化指標。

一、量化指標：

- (一) 減少的政府人事成本（包括任用、薪資、保險、退休等費用）。
- (二) 減少的政府設施支出成本（如設備、用地、建築等購置及維持之成本）。
- (三) 減少的其他事務費用（如差旅費、郵電、雜項行政費用）。
- (四) 合理權利金或回饋金分析（依委託辦理運動設施項目分析計算權利金或回饋金之標準）。
- (五) 支出的契約成本（如受託者之資格審查、選定及委託契約之締結成本等）。
- (六) 增加的監督成本（包括定期及不定期督導委外運動設施執行成本、委外運動設施成效評估成本）。
- (七) 人員安置成本（如轉業訓練或資遣等）。
- (八) 其他（例如辦理委外作業所需行政費用等）。

二、非量化指標：

- (一) 依受服務者滿意度及信賴度的提昇與否，評估其可行性。
- (二) 依各項指標及受服務者滿意度及信賴度等因素，評估社會成本效益。

步驟三：制定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

為使委託機關及受託者有一共同遵循之公正規範，各委託機關於選定委外運動設施項目後，宜於正式委託辦理前，訂定委託辦理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並於所訂辦法中明確規範下列事項：

- 一、委託辦理之標的、項目及範圍。
- 二、委託方式，例如公辦民營或公民合營等。
- 三、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資源，例如建築物等硬體設備。
- 四、委託辦理之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
- 五、受託者之權利義務。
- 六、委託辦理期限。
- 七、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八、受託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九、委託辦理之督導及獎勵。
- 十、委託辦理之契約內容。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依各機關委託辦理運動設施項目特性作規範，例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即應明訂車輛保管等事宜）。

步驟四：進行委託程序

一、公開甄選

委託機關應於網路、報紙、佈告欄等處公開刊載委託方式、申請資格、委託期間、權利金或回饋金底價等內容，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備妥營運計畫書、財物計畫及相關文件，並繳納保證金後提出申請。

（一）公告

委託機關應就委託事項及法令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內容應包括：

1. 委託方式：

採甄選或競價方式可參照「政府採購法」中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

2. 申請資格：

- (1) 需具執行委託運動設施能力。
- (2) 委託項目符合其運動設施項目。
- (3) 財務狀況健全。

3. 委託內容：

依委託運動設施性質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

4. 權利金底價

權利金或回饋金底價之計算方式，舉例實務上二種計算方式：

- (1) 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為委託（或主管）機關投資成本回收、委託機關自行辦理（預期）效益及一定成數之受託運動設施實際利潤之總和。
- (2) 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委託機關設定，其權利金底價為委託機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一定成數之受託運動設施實際利潤。
- (3) 委託辦理運動設施項目經核定受託者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5. 委託期間：視個案情況自訂。

委託期間之決定，可依該項運動設施受託者投入成本多寡決定，初期需大量投資之委託運動設施項目，回收年期可能較長，為增加誘因，可簽訂年期較長之契約。

6. 申請期間：即提出競標之申請期間，應視個案情況自訂。

(二) 提出申請

合於公告資格之受託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 專案核准辦理

委託辦理運動設施經公開甄選不成或性質特殊，得由甄審小組核准委託特定受託者辦理，採專案核准辦理案，申請者所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核程序均與公開甄審方式中之甄選相同。

二、選定委託對象

（一）成立甄審小組

甄審小組由委託機關召集運動設施相關人員，及對該運動設施熟悉之專家學者，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司申請者之初審、複審，並作成決議。甄審小組應注意下列事宜：

1. 利益迴避

甄審小組成員若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應刻意迴避。

2. 審查基準

- （1）參與競標者對委託運動設施所提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
- （2）參與競標者之組織健全程度。
- （3）參與競標者之財物管理健全程度。
- （4）參與競標者平時推展運動設施之績效。
- （5）參與競標者所提之成本效益分析是否合理。
- （6）參與競標者對服務對象所提權益維護之作法。
- （7）其他相關具體措施，例如參與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運動設施之競標者，其車輛保管之硬體設備是否健全。或參與醫療機構委託經營運動設施之競標者，其醫療軟體資源是否充足等。

（二）初審：由甄審小組辦理，得視申請案件多寡決定是否辦理初審。

（三）複審：邀請通過初審申請者列席說明，並決定受託者名單。

三、競價

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得參與公開競價程序，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取得經營權。

步驟五：締結委託契約

與受託者締結委託契約，契約內容應注意事項請參考「臺北市□□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運動設施名稱）營運管理契約書（參考範本）」。

步驟六：監督管理

委託機關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後，為確保該項委託運動設施能順利運作，應對受託者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其監督內容主要涉及下列：

一、靜態之監督

要求受託者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包括經營狀況、財務報表等。

二、動態之監督

由委託機關到場視察、進行抽查或對受服務者進行訪談等。

步驟七：檢討報告

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最主要目的是基於效率及服務之考量，因此委託機關於運動設施委外一段時間後，應就執行狀況加以檢討，如行政成本是否真的減少、服務水準是否提高等，作成檢討報告。